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了咨询效率。谢谢。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亲兄妹为一套房产闹上法庭 母亲遗嘱真假成了争议焦点 遗嘱该由谁保管? 如何辨别真假?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伍娜

嫡亲的兄弟姐妹,却在法庭上针锋相对,这是怎么回事?昨天下午,几个头发花白的老人陆续走上原告席和被告席。

他们都姓刘,兄妹五人。原告刘某排行老二,已经60多岁。

据刘二在起诉书上说,自己跟母亲同住30多年,直到母亲去世,因为自己一直尽心照顾,所以母亲生前留下一份遗嘱,声明把她名下的一套房产留给刘二。

“这件事情很多邻居都知道的,我妈妈虽然生病,但不影响脑子,遗嘱里写的肯定是她的真实想法。”刘二当庭出示了遗嘱、母亲的工资卡、房产证、购房发票等多项证据,以证明母亲生前有能力购房,且该房产此前就是母亲的所有物。“如果你们觉得遗嘱有假,可以拿去鉴定的。”

对此,被告方四人均表示,遗嘱肯定存在问题。

“我妈妈小学文化,走的时候已经快90岁了,哪里还能写出思路这么清楚的遗嘱?”刘五说,母亲去世前还跟自己说过,希望由他来帮忙处理遗产的事,如果老人确实是想把房子留给刘二,大家都没有什么话好说,可现在这份遗嘱连个见证人也没有,也没有经过公证,难以让人信服。

对于刘二声称自己照顾母亲的事,被告方也提出了反驳。

刘三说,刘二现在就住在母亲留下的房子里,母亲生前,其他四个子女时常会给她一些钱用,但这些钱最后都进了老二的腰包。“这些

我们都不计较了,现在他恶人先告状,还想独占房子,真是太过分了。”

庭审中,双方争辩激烈,差点吵了起来。

由于原告不同意调解,法官将择日宣判此案。

遗嘱该由谁保管?如何辨别真假?怎么写遗嘱才能尽可能避免纠纷?我们请“律师来了”签约律师卢晓倩为大家解答。

答:遗嘱分为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涉及房产继承问题,若被继承人以公证遗嘱形式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产指定由某一位继承人继承,继承开始后,一般情况下,该继承人可凭遗嘱公证书等房产部门要求提供的材料直接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若被继承人以自书遗嘱形式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产指定由某一位继承人继承,而其他继承人又没有明确放弃继承权,在此情况下,该继承人往往只能通过诉讼要求法院依据遗嘱判决房产归其所有,从而实现房产过户目的。

在涉及自书遗嘱的诉讼案件中,被告往往对遗嘱内容、签名是否为被继承人本人书写提出质疑,认为遗嘱不具有真实性,质疑遗嘱无效,并申请法院对遗嘱进行鉴定。如果遗嘱存在伪造、篡改的情形,根据《继承法》规定,继承人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将丧失继承权。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之

规定,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被继承人死亡后,未留有遗嘱或留有的遗嘱无效,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办理。如无特殊情况,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上述条件中,“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指的是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

遗嘱对遗产作出明确的分配方案,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家庭纠纷。但为了避免遗嘱无效的法律风险,建议立遗嘱前咨询法律专业人士意见。

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遗嘱必须由谁保管,实践中,一般由被继承人自己保管或者交给可以信任的人保管,公证机关也可以办理遗嘱保管事务。如果保管遗嘱的继承人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将丧失继承权,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对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法院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从避免纠纷的角度考虑,建议立遗嘱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以公证遗嘱形式办理遗嘱。

签约律师卢晓倩: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自执业以来,平均每年处理十几起离婚纠纷案件。目前担任数家企业、行政机关的常年法律顾问。

借款协议不能随便签! 去世前给朋友帮了个忙 如今连累父亲卖房还债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尚法

54岁的张大伯最近过得很艰难——儿子因病去世,刚把房子继承过户,又接到一纸传票,被告知儿子在外欠了100万元……

小张生前未婚,是个上班族,每天朝九晚五,怎么会欠下这么大一笔钱?

小张有个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友小徐,去年年初,小徐找到小张,说眼下有个前景颇好的投资项目,万事俱备,就差启动资金了,但自己没有财产可以抵押,银行不给贷款,钱借不到。

小徐提议,由小张出面借钱,自己担保,“等我赚到钱了,利息肯定给你翻倍……”

小张起初还有些犹豫,但想到反正就是房子抵押下,又不是真的要把房子拿出去,他答应了。就这样,小张和借款人签订了100万元的借款合同,钱则全部被担保人小徐拿走了。

到了约定还款的日期,小徐却失踪了。而这段时间,小张又患病不起。

其间,张大伯代小徐缴纳了房改等费用,将小张的公房买进。小张去世后,张大伯继承

了这套房屋,并将产权证变更到自己名下。

由于100万元迟迟未还,债权人李大姐一纸诉状,将张大伯和小徐告上了法院。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张大伯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

开庭时,小徐没有到场,由于小徐名下没有固定资产,法院只能先冻结其存款,将他列入失信“黑名单”。

张大伯虽然心里不情愿,但经法官劝说,还是同意将房产变卖来偿还借款。同时,他也提起诉讼要求小徐还款,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杨甜答:关于这个案件涉及多层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就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担保关系以及继承法律关系。

本案中,小张虽实际没有使用款项,但是以自己的名义向李大姐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及出具借条的行为已经确认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第90条的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到法律保护。

综上,小张应当归还借款,而借款合同

上的担保人小徐应当对小张的这笔借款在担保期间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鉴于小徐才是真正的借款使用人,小张并未使用任何款项,故小张可以起诉小徐索要款项。现在小张过世了,张大伯可以作为继承人起诉小徐,索要款项。

另外,因为小张生病期间,张大伯代小徐缴纳了房改等费用,将小张的公房购进,房屋的产权归属登记在小张名下,属于小张所有。故小张死亡后,根据《继承法》第二条“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以及《继承法》第十条关于第一顺位继承人的规定,小张的父母、配偶、子女有权继承小张的财产。

同时,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所以,张大伯应当在继承小张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小张的债务。

签约律师杨甜: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业务方向为民商事法律事务,在诉讼方面擅长处理各类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公司诉讼、房地产类、劳动争议类纠纷等。